益阳市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

 若 干 措 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〔2023〕18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全市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整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　　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

　　1.组建工作专班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组建由两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全市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

　　2.明确责任主体。县市区党委政府是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，必须严格履行整治主体责任，加快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充实工作人员，确保工作落实落地。

3.强化部门协同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做好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，并负责耕地监测和“非农化”问题整治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耕地“非粮化”“大棚房”、村民建房占耕地和耕地抛荒问题整治；林业部门负责违法违规建设生态廊道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以及在现有耕地上种植油茶树、花卉苗木等问题整治。水利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文旅、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整治任务。纪委监委、组织、审计等部门要积极主动支持，形成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　　二、严格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问题整改销号

4.严格把握整治时间要求。在省政府规定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的基础上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调度、加快整改，确保全市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。

5.严格耕地整改恢复标准。原地类为水田的，复耕后耕作层应平整，有田埂等配套设施并完善水系，具备水生农作物种植条件；原地类为旱地的，复耕后耕作层应平整，形成田垄。整改地块必须落实农作物耕种，并达到出土长苗的要求。

6.严格问题清单整改销号。依托“湖南田长”平台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，县市区根据省级下发第一批问题清单，必须在4月底前完成问题摸排，确定任务底数，形成工作台账，细化整治措施。要高度重视整改、反馈、举证工作，做到接收一个、整治一个、举证一个、销号一个。坚决杜绝敷衍整改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
　　三、精准把握政策，做到科学有序全面彻底整治

7.区分增量和存量问题。专项整治主要聚焦2021年1月1后，也就是国务院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文件印发后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的增量问题。对于之前的存量问题，既坚定整改决心，又留有过渡期，稳妥有序整改恢复。

8.区分“非农化”和“非粮化”问题。耕地“非农化”主要整治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、违法用地、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“非农化”情形，重点整治占用耕地修建公共服务中心及乱占耕地建房等“非农化”行为；耕地“非粮化”主要整治设施农业用地、农村灌溉设施、农村道路、农业结构调整、坑塘水面占用耕地情形，重点整治占用耕地修建农村道路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行为。

9.区分占用一般耕地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。对一般耕地“非农化”问题，应整改恢复为耕地，符合国家现行政策经确认可以保留且确实难以恢复的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手续，消除违法状态。永久基本农田“非农化”问题，必须整改恢复为耕地；对一般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，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，并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及饲草饲料等农产品生产；确实受地理条件、作物生长周期、群众意愿影响难以恢复的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。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问题，必须恢复发展粮食生产；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的，易地恢复耕地补充，补足永久基本农田。

10.区分合理需求和恶意占用问题。对于恶意占用耕地的，做到该拆除的拆除，该复垦的复垦，该落实耕种的落实耕种；对于符合相关政策人民群众有需求的，落实耕地“两个平衡”手续，消除违法状态。

　　四、以长牙齿的硬措施，强化督导考核问责

11.从严调度通报约谈。以市田办名义，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季约谈，按照整改率进行排名，通报抄送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审计局、市政府督查室。对于季度排名靠后的县市区，约谈其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。

　　12.严格实地督导检查。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合市政府督查室，分别于6月底前、10月底前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开展两次集中督导，推动问题整治。将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纳入市政府自然资源管理专项工作督察内容，不定期开展督察。

　　13.严格年度考核问效。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、田长制工作、耕地保护真抓实干督查激励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高质量发展考核等内容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、刚性考核、一票否决、终身追究。

　　14.严厉追责问责。对于省“田长制”平台反馈问题，按照既查事又查人原则，向纪委监委移送一批重要问题线索。对于专项整治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、弄虚作假、久拖不决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坚决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对于专项整治期间新增的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，坚决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彻查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等失职渎职问题，追责问责到底。

　　五、构建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耕地保护能力和水平

　　15.严格耕地用途管制。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严格落实耕地“六个严禁”，即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、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、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“四个禁止”，即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障稻谷、小麦、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。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。

16.强化规划引领管控。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引领管控。运用好“三区三线”成果，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，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合理安排，落实国家要求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。强化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的引领管控。统筹好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后备资源和恢复地类空间。强化村庄规划的引领管控。在村庄规划中明确耕地保护、生态本底、建设用地、人居环境、公共设施和产业布局。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到图斑地块，确保图、数、实地相一致。2023年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审批，村庄规划做到应编尽编。

　　17.变田长制为田长治。建立健全市县乡村组（网格）五级田长制，打通田长制最后一公里，让田长办动起来、运行起来，从有名到有实。加快建立田长制各项工作制度，健全田长制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田长特别是网格田长工作职责，使各级田长特别是网格田长明确自己耕地保护职责和范围，加快制作并设立田长制标识牌，公开田长信息，使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真正接受社会监督，真正使田长制变成田长治。

18.五抓五早五协同。推动月清“三地两矿”月清月结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“空天地网”监测体系，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查处、早整改，构建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管控长效机制。